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和3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和3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外(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7,660,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1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裴红卫、胡正鸣、王利娟、刘健平、刘少静、姜军、李宝山、秦海岩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琰、沈坚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出席了会议,总会计师郑彩霞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218,280	99.9830	16,200	0.0006	425,700	0.0164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218,280	99.9830	16,400	0.0006	425,500	0.0164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218,280	99.9830	16,400	0.0006	425,500	0.01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204,691,961	99.7845	16,200	0.0078	425,700	0.2077
2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4,691,961	99.7845	16,400	0.0079	425,500	0.2076
3	关于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4,691,961	99.7845	16,400	0.0079	425,500	0.20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传宁、高司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31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49,477,636.8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均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原股东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开公司”)和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海岸集团”)未办理出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将相关出资资产过户到酒店公司名下,对此酒店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琼0108民初3218号、(2021)琼0108民初3219号及(2021)琼0108民初3220号。详见公司于 2021年2月3日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以下文件:

(一)《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琼0108民初3218号】及《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琼0108民初3220号】,具体内容均如下:

案由:所有权确认纠纷

当事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被传唤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21年4月22日09时00分

应到处所: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琼山大道52号)第十二法庭

(二)《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琼0108民初3219号】,具体内容如下:

案由:所有权确认纠纷

当事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被传唤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21年4月22日09时00分

应到处所: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琼山大道52号)第十二法庭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均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报备文件 :

1、《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琼0108民初3218号】;

2、《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琼0108民初3219号】;

3、《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琼0108民初3220号】。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2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4.10%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国资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东湖高新”)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 因战略调整将其持有的东湖高新股份32,608,696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795,469,152股的4.10%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

2020年12月30日,联投集团与建投集团已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3日、12月3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筹划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0-127)、《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

2021年3月22日,联投集团完成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备案表》(备案编号:DFJT-FGKZJZR-20210322-0002)。

后续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 本次转让双方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因此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园区客户按揭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东湖高新”) 为园区客户安徽省翁格玛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翁格玛利”)按揭贷款购置合肥东湖高新开发的合肥创新中心项目5#楼房产(共计9套房)提供阶段性担保,按揭贷款期限为5年(2017年9月至2022年9月)。根据《担保函》及《保证金合同》,合肥东湖高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为翁格玛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缴存贷款额5%的保证金人民币48.4万元作为质押担保。2017年9月25日按揭放款人民币968万元,截止2021年2月23日该笔贷款剩余本金约人民币392.16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园区客户按揭贷款逾期涉及触发阶段性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2021年3月19日,交通银行划扣合肥东湖高新存款账户金额3,492,714.81元。截止本公告日合肥东湖高新已按照交通银行要求承担了担保责任,偿还贷款本息合计3,998,714.38元(含前次划扣保证金账户本息505,999.57元)。合肥东湖高新将适时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利益,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缆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转股价格:23.88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30日至2026年9月2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3号”文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49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缆转债",债券代码“11360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缆转债”自2021年3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东缆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8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 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

(六)转股价格:23.88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603

可转债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东缆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3月30日至2026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东缆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东缆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9月2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23.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23.88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东缆转债”存续期内,“东缆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东缆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三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20日,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秦公司”) 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 “深圳规自局”) 签署了编号为深地合字(2016)N003号的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下简称 “合同书”), 深秦公司取得宗地号T501-0007、面积约为9997.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合同书约定该宗地建设项目应于2018年01月20日前开工,2020年01月20日以前竣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

2018年11月26日,深秦公司与深圳规自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 “第一补充协议书”), 第一补充协议书约定, 经深秦公司申请, 深圳规自局同意将宗地T501-0007开工日期调整为2019年01月20日以前,竣工日期调整为2021年1月20日以前。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9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由于受到地铁13号线、15号线和西丽枢纽工程的影响,深秦项目无法动工。深秦公司与深圳规自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二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第二补充协议书”),经深秦公司申请,深圳规自局同意将宗地T501-0007开工日期调整为2020年01月20日以前,竣工日期调整为2022年1月20日以前。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秦公司通知,由于受到地铁13号线、15号线和西丽枢纽工程的影响,深秦项目无法在第二补充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内动工。经深秦公司申请,深圳规自局同意将宗地T501-0007开工日期调整为2021年6月13日以前,竣工日期调整为2023年6月12日以前,并与深秦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三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深圳市深秦实业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将宗地T501-0007开工日期调整为2021年6月13日以前,竣工日期调整为2023年6月12日以前。

2、本地块其他要求按原合同书及第一、第二补充协议书以及深南更新函[2020]70号的不变。但此次竣工期调整后,若项目逾期竣工,逾期2年以内的,每三个月乙方应按合同地价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三个月的按合同地价1.5%支付;逾期满2年(含2年)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甲方不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乙方应按合同地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测算如实际逾期期限违约金高于合同地价20%的,乙方按实际测算比例支付。

3、本补充协议书与原合同书及第一、第二补充协议书以及深南更新函[2020]70号同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抵触,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补充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补充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三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前述4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前述4家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61号)。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8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1月15日披露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1月22日披露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部分回复公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和2021年2月24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且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38号),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就部分交易细节问题进行磋商和落实。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相关审批、批准或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2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法院”)《通知书》((2021)黑02破1号)、《民事裁定书》((2020)黑02破申1号)。本公司的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被债权人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向齐齐哈尔法院申请破产重整,齐齐哈尔法院已受理此案。齐齐哈尔法院通知恒阳牛业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0日前持申报材料向恒阳牛业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恒阳牛业的债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恒阳牛业的债权情况如下:

1、并购乌拉圭Lirtix S.A.和Rondatel S.A.公司的业绩补偿事项

关于并购乌拉圭Lirtix S.A. 和Rondatel S.A. 公司的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并购乌拉圭Lirtix S.A.和Rondatel S.A.交易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有关补偿安排和致歉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关于并购乌拉圭Lirtix S.A.和Rondatel S.A.公司所涉及的业绩补偿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5)。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需以现金补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Foresun (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L.(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2,671.06万美元。该承诺已于2020年7月31日到期,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太平洋牛业或其母公司恒阳牛业对上述业绩补偿金额的确认及现金补偿。

2、关于退回恒阳牛业货物货款事项

2018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采购一批大宗牛肉销售给上海时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额39,402,989.77元,因商业纠纷原因2019年退给上海恒阳。2019年末在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的支持下,公司提出解决方案与恒阳牛业进行沟通,并于2019年末办理退货手续退回恒阳牛业,恒阳牛业以其出具的并由和升集团保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归还39,402,989.77元,由和升集团保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于2020年4月15日开具。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被原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进展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上述商票将于2021年4月14日到期,截至目前上述商票因上海恒阳账户查封原因尚未使用或兑付。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通知书》要求积极开展债权申报,恒阳牛业若能成功实施破产重整,将有利于解决对本公司的债务问题。

根据齐齐哈尔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黑02破申1号)显示“恒阳牛业虽然账面资产总额大于负债金额,但是根据企业网络公开信息显示,截至2020年11月19日,(1)恒阳牛业存在共计30件被执行案件,被执行总金额1.07亿元;(2)恒阳牛业在8个执行案件下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履行状况均为全部未履行;(3)恒阳牛业存在5个终本案件,执行标的总金额为9188.97万元,未履行总金额为8151.53万元。恒阳牛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恒阳牛业能否成功实施破产重整,能否妥善解决对本公司的债务问题,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申报须知》、《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29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因相关事项变更,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7日、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25日、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次修订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次修订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26日、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2016年10月17日,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970,619股股份及股份登记手续(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该部分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约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15%,认购总金额为209,007,007.74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3年, 并已于2019年10月17日解锁上市, 上市流通数量为14,364,743股(因公司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份数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4、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原定计划于2020年10月17日届满,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2020年10月17日延长至2021年4月17日,延期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5、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因此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